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7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蘇冠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9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0,49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50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5,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20年8月2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.89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2月

2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又被告另於112年9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共消費簽帳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共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被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04	合 計	4,620元	
05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6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
07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
08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
09	中 華 民 國	115 年 7 月 24 日	
10		書記官 王宇彤	